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陳慶龍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補正被告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1件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及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(二)被告如為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44000號事件債權人，應補正為「被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紀睿明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以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